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6年03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本系碩士班得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或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學期第 16 週結束前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1.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
 - (1) 四技前五學期或二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2) 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上述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2. 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各一份：
 - (1) 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三、 預研究生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 四、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統一舉辦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 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招生小組委員會擔任及審議，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所屬系科	
學號		班級	
檢附資料 <small>(請勾選確認備齊)</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排名證明書 (班總排名需達前 50%)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簡略修課計畫			
甄選委員會 審核意見			
系所主管核章			

附件

申請人：

申請日期：